

建筑模板（胶合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废水和废气)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汉市佰胜建材厂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

建设单位：广汉市佰胜建材厂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电话：13668319395

地址：广汉市向阳镇双柏村

编制单位

电话：0838-8225258

地址：德阳市岷江西路一段 256 号汇通大厦 A 栋 15-12 号

前 言

广汉市佰胜建材厂前身为广汉市新辉胶合板厂，成立于 2006 年，位于广汉市新华镇新兴村 4 社，是一家集生产、销售建筑模板为主的生产企业，为建筑工地提供建筑模板，因企业发展需要，现有厂区不能满足其发展需求，因此，拟投资 1000 万元进行异地搬迁工作，租用综合生化厂生产办公区域 5200 平方米进行项目生产，新购 08 型涂胶机 8 套，12 型涂胶机 2 套、1.2 吨搅拌桶 3 套、97 型铺板流水线 7 套、320 型预压机 2 套、280 型热压机 5 套、80 型刮边机 1 套、DZG2-1.25-M 锅炉 1 套、布袋除尘 1 套、4-72N0 光氧催化 1 套、H1-3 叉车 4 台、HC16-3 锯边机 1 套。项目生产产品主要为建筑模板，年产 10 万立方。

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7-510681-20-30-218798】FGQB-2118 号”文同意项目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2017 年 12 月由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关于建筑模板（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8 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批[2018]11 号文通过环评审查。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租用原综合生化厂 5200 平方米进行建设，新建生产车间技和库房，依托厂区现有办公楼及相关公辅设施，成品库房，购置生产设备，布设胶合板生产线，年产胶合板 10 万立方米。

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4 月投入运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内容基本一致。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广汉市佰胜建材厂委托，我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对广汉市佰胜建材厂“建筑模板（胶合板）生产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我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7 月 6-7 日、8 月 18-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8 年 8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仓储等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设施等。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废水监测；
- (3) 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模板（胶合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汉市佰胜建材厂				
法人代表	郑丽娟	联系人	郭余庆		
联系电话	13668319395	邮政编码	618300		
建设地点	广汉市向阳镇双柏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建设内容	租用原综合生化厂 5200 平方米进行建设，新建生产车技和库房，依托厂区现有办公楼及相关公辅设施，成品库房，购置生产设备，布设胶合板生产线				
设计能力	年产胶合板 10 万立方米				
实际建成	年产胶合板 10 万立方米				
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4 月 25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6-7 日 8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广汉市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9.7 万元	比例	4.97%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47.3 万元	比例	7.9%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 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6、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通知（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681-20-30-218798】FGQB-2118 号）； 9、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环评应执行环境标准的函（广环建函〔2017〕211 号）； 10、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筑模板（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11、《关于建筑模板（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广环审批[2018]11 号文，2018 年 1 月 18 日）； 12、《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报告》。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项目概况

1、公司概况

项目投资 600 万元，租用原综合生化厂 5200 平方米进行建设，新建生产车技和库房，依托厂区现有办公楼及相关公辅设施，成品库房，购置生产设备，布设胶合板生产线，年产胶合板 10 万立方米。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建筑模板（胶合板）生产项目，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关于胶合板生产规定为：限制类第一类农林业第 9 条“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本项目胶合板生产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年，不属于限制类发展项目。因此，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规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之规定，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②项目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广汉市向阳镇双柏村，租赁原有综合生化厂进行建设，根据广汉市国土资源局的用地文件“广国用（2016）第 68456 号”，明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广汉市向阳镇人民政府对本项目出具了符合广汉市建设规划的情况说明，明确项目建设与当地规划不冲突，同意项目选址建设。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食品、药品等企业，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周边分布企业主要为四亨涂料厂、东宇科技生态菌肥厂、鸿升建材公司，均对大气环境无要求，周边企业环境相容。本项目为建筑模板（胶合板）生产项目，主要排放废气为少量有机物。根据当地气象资料，当地全年主导风向为 N-S，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可知，广兴镇城区位于项目西侧，处于侧风向，受本项目的影影响几率较小，另外本项目划定为涂胶、排板和热压工段外 5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不存在明显的限制因素。

3、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建筑模板（胶合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广汉市向阳镇双柏村；

建设性质：迁建；

项目投资：600 万元。

(1)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表 1 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影响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胶合板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布设涂胶区（30m×10m）、铺板区（26m×44m）、热压区（22.5m×42m）和锯边区，年产胶合板 10 万立方米	与环评一致	甲醛废气、锯边粉尘、机械设备噪声、废木料	
仓储工程	原料库房	主要堆放木材、脲醛树脂胶、面粉、水性腻子涂料。脲醛树脂胶设置在涂胶区内，最大储量 2000kg	与环评一致	/	
	成品库房	用于生产产品的储存，建筑面积 700 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已建变电器及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	
	供水	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	
办公生活设施	综合办公楼	一栋 3F，建筑面积 1100 m ² ，一层为检验室及食堂，二层为办公区及会议室，三层为宿舍，食堂能源为电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食堂油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20m ³ ），经处理后进入向阳镇广兴场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废水预处理后进入向阳镇广兴场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水	
	废气处理	涂胶、排板和热压房废气采用“封闭操作房+光氧催化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锅炉烟气：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燃料，设置布袋除尘器除尘； 锯边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涂胶、排板和热压房废气采用“封闭操作房+光氧催化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锅炉烟气：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燃料，设置布袋除尘器除尘+水膜除尘； 锯边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气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噪声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废物暂存间 50m ² ，作好三防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设置一般废物暂存间 30m ² ，作好三防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桶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固废	

(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数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胶合板	10 万立方米/年	10 万立方米/年

(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数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原辅材料	木片	100000m ³ /a	100000m ³ /a
	脲醛树脂胶	700t/a	700t/a
	面粉	4t/a	4t/a
	水性腻子涂料	4t/a	4t/a
	生物质成型颗粒	144t/a	144t/a
能源	电	15 万 kw.h	15 万 kw.h
	自来水	2200m ³	2200m ³

(4) 主要设备

表 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1	涂胶机	8 套	8 套	08 型
2	涂胶机	2 套	2 套	12 型
3	搅拌桶	3 套	3 套	1.2 吨
4	铺板流水线	7 套	7 套	97 型
5	预压机	2 套	2 套	320 型
6	热压机	5 套	5 套	280 型
7	刮边机	1 套	1 套	80 型
8	锯边机	1 套	1 套	HC16-3
9	叉车	4 台	4 台	HI-3
10	光氧催化	1 套	1 套	4-72NO
11	布袋除尘	1 套	2 套	锯边和锅炉各一套
12	蒸汽锅炉	1 台	1 台	2t/h

(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30天，每天工作8小时。

表 5 劳动定员

项目	数量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工作人员	60 人	48 人

2、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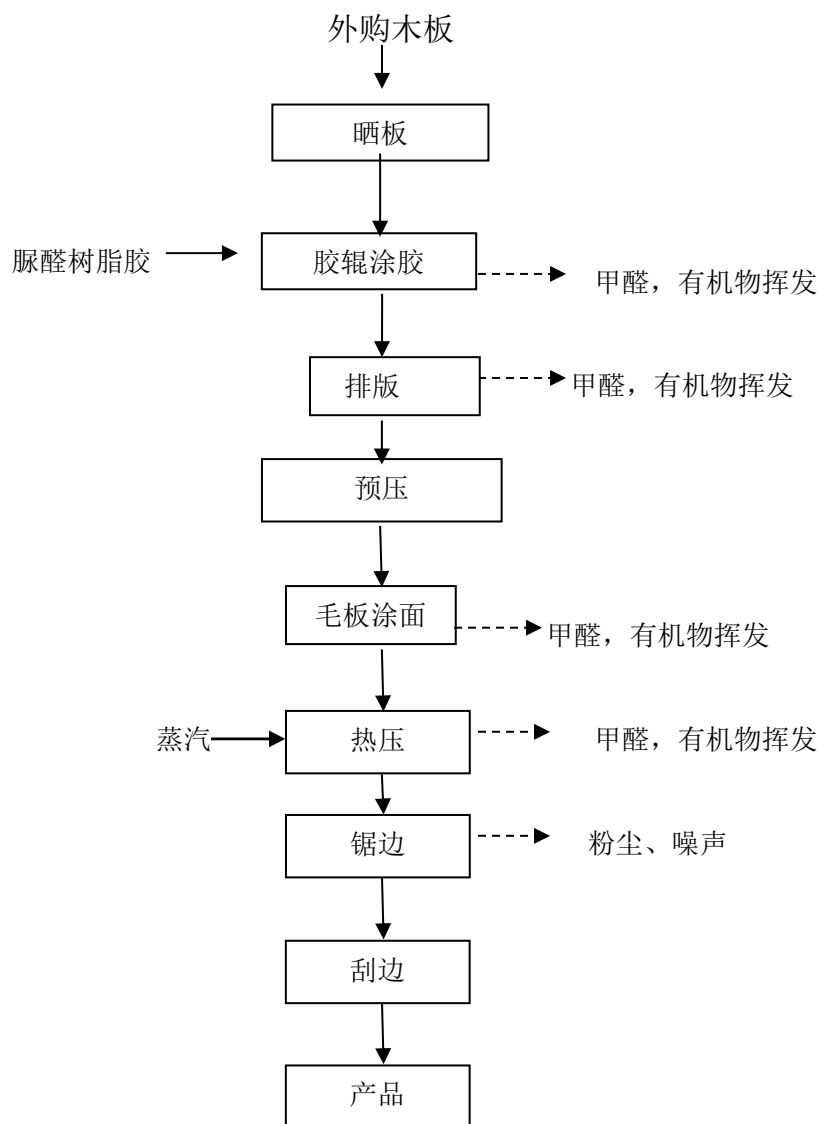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框图

生产工艺介绍

① 晒板

本项目胶合板外购木片，不需要进行切片，堆存于晒板场自然晾干，将单板含水率控制在 10%以下，自然放置 2-3 天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② 涂胶

设置有专门的滚胶机（环保树脂：面粉=1:1 先放置搅拌桶中拌匀备用），晾干的木片送往胶辊机进行涂胶，木片通过胶辊机两辊之间完成涂胶。

③ 排版

板材的正反面都会被均匀的涂抹胶层，涂胶量控制在 $800\sim 900\text{g/m}^3$ （双面）；将涂有胶层的木板平整的放置在模板的表面模板上面，由人工按未涂胶木片（60%）、涂胶木片（40%）纵横交错重叠放置，放置铺板流水线上完成毛板铺装。

④ 预压

将铺装好的毛板送入预压机，压力 $1.3\sim 1.5\text{MPa}$ ， 20min ，通过预压可使毛边板初步成型。

⑤ 毛板涂面

将预压好的毛板输送至涂面机（环保树脂：面粉=1:1 先放置搅拌桶中拌匀备用上，通过辊筒完成涂面工序。

⑥ 热压成型处理

由于排板工序形成的毛边板还不密实，且粘连强度较弱，不能达到强度要求，因此再将其送入压板工序进一步压实成形。压板工段采用压板机进行热压，热压温度控制在 $105\sim 110^\circ\text{C}$ ，热源由蒸汽锅炉提供，压力控制在 $1.5\sim 1.9\text{MPa}$ ，时间控制在 $20\sim 25\text{min}$ ，热源由蒸汽锅炉提供，通过热压可使毛边板牢牢粘连在一起，并使内部胶粘剂固化。

⑦ 锯边

经压板机热压成型的毛边板自然冷却至一定温度后送至锯边机工段进行锯边，制成复合规格要求的胶合板，最后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

⑧ 刮边

经过热压处理的建筑模板，会有少许的内层木板材出现错位和边角不规整，将锯好的规格板推进刮边机，用水性腻子涂料 50%+面粉 50%进行处理，保证建筑模板使用寿命、储藏时间、美观的目的。本项目板边进行刮边，不涉及砂光处理。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项目设置食堂，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向阳镇广兴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排放及治理

①粉尘

项目锯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锯边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涂胶、排板和压板废气

项目使用脲醛树脂，在涂胶、排板和压板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以甲醛为主，项目通过在涂胶机、压板机及排板处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锅炉废气

项目设置了一台2t/h的蒸汽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④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表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		处理方式		备注
			环评预测	实际产生	环评要求	实际建成	
废气	涂胶、压板、排板	甲醛	0.5mg/m ³ 0.001kg/h	0.79mg/m ³ 0.006kg/h	封闭操作室+光氧催化设备+15m排气筒	封闭操作室+光氧催化设备+15m排气筒	
	热压	甲醛		0.952mg/m ³ 0.008kg/h		封闭操作室+光氧催化设备+15m排气筒	
	锅炉烟气	烟尘	6000mg/m ³ 3.0kg/h	30mg/m ³ 0.03kg/h	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燃料，配置布袋除尘器除尘	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燃料，配置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15m排气筒	
		SO ₂	120mg/m ³ 0.06kg/h	14.5mg/m ³ 0.01kg/h			
		NO _x	160mg/m ³ 0.08kg/h	44mg/m ³ 0.04kg/h			

	锯边	颗粒物	10mg/m ³ 0.08kg/h	22.5mg/m ³ 0.04kg/h	布袋除尘器 +15m 高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 气筒	
	食堂	油烟	少量	少量	排风扇抽风	油烟净化器处 理	
废 水	生活 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1380m ³ /a	1380m ³ /a	进入向阳镇 广兴场污水 处理站处理 达标后排入 蒋家河	进入向阳镇广 兴场污水处 理站处理	

4、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表 8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处理措施	投资 金额	处理措施	投资 金额
废气 治理	涂胶、排板和热压房废气：封闭操作房+光 氧催化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20	封闭操作房+光氧催化处理装置 +15m 高排气筒，共设置 2 套光 氧设备	20
	锅炉废气：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燃料，设 置布袋除尘器除尘	5.0	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燃料，设 置布袋除尘器除尘+水膜除尘	5.0
	锯边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0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5
	--	--	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	0.5
废水 治理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向阳镇广兴场污水 处理站处理	0.2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向阳镇 广兴场污水处理站处理	0.5
	--	--	食堂设置油水分离器	0.5
地下 水防 治	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混凝土浇筑硬化	/	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混凝土浇 筑硬化	2.0
	生产车间地面重点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采 用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	5.0	生产车间地面混凝土浇筑硬化	3.0
	一般废物暂存间混凝土浇筑硬化	0.3	一般废物暂存间混凝土浇筑硬 化	0.3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		--	--
排污 口	1、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建设各类污染物 排放口，并设置了醒目标志。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气排气筒必须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 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 技术规范》要求。	0.5	1、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建设 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了醒 目标志。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 分流”。 3、废气排气筒设置了采样、监 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 《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0.5
风险 防范	消火栓、灭火器	1.1	消火栓、灭火器	1.0
生态 环境	绿化及其他	6.0	绿化及其他	5.0
合 计		43.1		40.8

4、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结论

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建筑模板（胶合板）生产项目，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版）关于胶合板生产规定为：限制类第一类农林业第9条“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本项目胶合板生产规模为10万立方米/年，不属于限制类发展项目。因此，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规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之规定，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项目经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并以“川投资备【2017-510681-20-30-218798】FGQB-2118号”备案，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拟选址于广汉市向阳镇双柏村，项目通过租赁形式在原有综合生化厂用地上进行建设，根据广汉市国土资源局的用地文件“广国用（2016）第68456号”，明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广汉市向阳镇出具项目建设符合广汉市建设规划的情况说明，明确项目建设与当地规划不冲突，同意项目选址建设。项目建设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国函[2012]146号）》四川省实施方案、《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川环发（2013）78号）》、《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广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相符。

本项目位于广汉市向阳镇双柏村，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向阳镇人民政府对本项目选址出具了同意入驻的文件，确认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食品、药品等企业，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周边分布企业主要为四亨涂料厂、东宇科技生态菌肥厂、鸿升建材公司，均对大气环境无要求，周边企业环境相容。本项目为建筑模板（胶合板）生产项目，主要排放废气为少量有机物。根据当地气象资料，当地全年主导风向为N-S，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可知，广兴镇城区位于项目西侧，处于侧风向，受本项目的影影响几率较小，另外本项目划定以涂胶、排板和热压工段外50m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本项目要求当地规划部门和园区管委会不得再规划建设居民点、疗养地、文教、医院等敏感设施以及与本

项目不相容的企事业单位。项目位于蒋家河东面约 20m，所产生的废水量少且全部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向阳镇广兴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再排入蒋家河，对蒋家河体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可行。

3. 环境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污染指数均小于 1。由此可见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相关标准。甲醛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根据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明：向阳镇广兴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上游 500m 断面和下游 1000m 断面监测因子中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NH₃-N）、总磷（TP）单项指数均大于 1，向阳镇广兴场污水处理站尚未建成投产，目前镇区散户临河而建，生活废水大多未经处理直接入河，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废水属于清下水，经雨水排口排放。项目生产环节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届时生活污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向阳镇广兴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外排蒋家河，只要厂方通过严格管理，杜绝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置直接入河，不会对最近地表水体蒋家河水质造成影响。

声学环境

昼间噪声在全部 5 个监测点全部小于 60dB；夜间噪声在 5 个监测点全部小于 50dB。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分析

（1）清洁生产

建设工程采用先进的生产装备和生产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回收利用废物资源等一

系列控制措施；对生产全过程实施污染控制，同时加强了生产中的污染治理，使“三废”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最大程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原则。

(2) 达标排放

① 废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二类区。根据预测，VOCs（甲醛）最大地面浓度为 0.005mg/m³，最大占标率为 9.97%，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未出现。可见项目 VOCs（甲醛）废气对周边浓度贡献值较小，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可以不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等级。

评价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涂胶、排板和热压工段外 50m 范围，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评价要求，在此范围引进其他项目时企业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食品、医药等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

②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项目周边地表水为蒋家河，位于项目西侧 20m，主要水体功能为农灌和泄洪，项目附近蒋家河断面、下游 10km 蒋家河断面内不涉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目前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向阳镇广兴场污水处理站处理，对蒋家河水质影响较小，可不改变其水体功能等级。

③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为生活污水下渗进入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项目拟增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应参照《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610-2016)表 7 规定实施一般防渗，其余区域实施一般地面硬化。因此，项目落实防渗措施后可确保不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④ 声学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锯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主要噪声源强及隔声降噪措施为厂房隔声。经过预测，可确保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可不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等级和不扰民。

⑤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脲醛树脂胶废包装桶、废木料、锅炉灰渣、生活垃圾。脲醛树脂胶

废包装桶不需进行清洗，作为原始用途由原厂家进行回收。锯边过程产生的木片、木屑及收尘灰外卖生物颗粒厂再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炉膛灰渣及烟尘处理过程的收尘灰送至砖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乡镇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可见，项目各类固废去向明确。

项目只要能严格落实各类固废暂存及处理措施，加强固废收集、转运和管理，确保固废去向明确妥当，可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 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SO₂、NO_x、COD、NH₃-N 及特征污染物。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s（甲醛）。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污染物产排系数核算，评价建议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	搬迁后总量控制指标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19.26	19.26	0.27	-18.99
	SO ₂	6.34	6.34	0.18	-6.16
	NO _x	4.25	4.25	0.24	-4.01
	VOCs（甲醛）	3.00	3.00	0.05	-2.95
废水	COD	0.5	0	0.414	-0.086
	氨氮	0.05	0	0.041	-0.009

项目搬迁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比搬迁前有所降低，因此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可从原有削减指标中解决，无需新增。本项目最终总量指标由广汉市环境保护局调剂下达。

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脲醛树脂胶，储存量较小，没有超过储存临界值，因此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泄露或爆炸遇火易发生火灾，通过分析各项事故风险处于可以承受的水平。通过采取现有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可降低各种事故的发生概率，降低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及设备先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图布置合理，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区域规划。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在拟选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及当地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生产的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3) 公司应当搞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使环保治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防治各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各排污口管理、按环保部门要求设置相应标准等。

(4)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有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7) 加强厂内外的绿化，增加景观效益。

(8) 建设方必须按照环评规定的环保措施进行设计、施工、运行。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三同时”。

(9) 企业应注重产业技术更新，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10) 项目环评获得批复后，企业须将环评批复送达规划、国土、建设等相关部门，确保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得到落实、执行。

(11) 投入生产后，企业应按照监测计划严格实施例行监测，若出现污染影响，应立即停产整改，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要求企业预留环保资金，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以解决企业投产后的污染影响或环保遗留问题。

环评批复

一、该项目为迁建项目，拟从广汉市新兴村 4 社搬迁至向阳镇双柏村租用原综合生化厂进行建设，租用面积 5200 平方米。项目内容及规模为：新建生产车间和库房，依托厂区现有办公楼及相关公辅设施，成品库房，购置涂胶机、搅拌桶、预压机、热压机、刮边机、锯边机等生产设备，布设胶合板加工生产线，设计年产胶合板 10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7 万元。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681-20-30-218798】FGQB-2118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广国用（2016）第 68459 号）和向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广汉市百胜建材厂入驻的函》（向府函【2017】58 号），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根

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选址位置建设是可行的。专家评审意见：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据此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活动。

二、在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中，你厂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提供制度保障。落实环保资料规范保管和岗位环保责任，加强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环保知识的培训及警示教育。

（二）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气、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锅炉烟气布袋除尘器，确保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涂胶、排版、热压工序密闭措施、集中抽风设施及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却把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锯边粉尘布袋除尘器，确保粉尘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以涂胶、排版、热压工段边界为起点，划定 50 米包络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

（四）确保隔油后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向阳镇广兴场污水处理站处理。在废水能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前，不得投入生产。

（五）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声作业点和高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六）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废木料外售生物颗粒厂利用；锅炉灰渣送砖厂综合利用；脲醛树脂胶桶、涂料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作原始用途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八）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落实和强化清洁生产措施，提高该项目实施的清洁生产水平。

三、该项目建成后，废水纳入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指标在雒南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

四、该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将依法处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按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和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将依法处理。

5、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内容

受广汉市佰胜建材厂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7月6-7日、8月18-19日对“建筑模板（胶合板）生产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9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VOCs	3次/天，2天

2、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10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锯边排气筒	颗粒物	3次/天，2天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2天
光氧设备进口及出口	甲醛、VOCs	3次/天，2天

二、监测工况及质控情况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测

现场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表10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单位：立方米

生产线	监测日期			
	2018.7.6	生产负荷	2018.7.7	生产负荷
建筑用模板	236	78%	233	77%
	2018.8.18	生产负荷	2018.8.19	生产负荷
	257	85%	251	83%
备注	全年以330天计			

各生产装置的运行负荷均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

求（试行）》中要求的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的75%及以上负荷要求。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按审查确定的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2、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分析方法，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4、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6、废气采样环境、采样高度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分析方法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表 1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120	15	3.5	1.0
	甲醛	25	15	0.26	-	25	15	0.26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标准限值				
	甲醛	0.05mg/m ³			0.0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50			50				
	二氧化硫	300			300				
	氮氧化物	300			300				

三、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7 日、8 月 18-19 日对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点 位			项 目			
			上风向东北 1#	下风向东南 2#	下风向南 3#	下风向西南 4#
颗粒物	7 月 6 日	第一次	0.134	0.249	0.287	0.326
		第二次	0.118	0.236	0.275	0.314
		第三次	0.118	0.237	0.276	0.315
	7 月 7 日	第一次	0.115	0.230	0.306	0.268
		第二次	0.098	0.216	0.296	0.255
		第三次	0.098	0.216	0.27	0.258
VOCs (ug/m ³)	7 月 6 日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3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9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80
	7 月 7 日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6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0.625	2.74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13	5.28
甲醛	7 月 6 日	第一次	0.025	0.028	0.034	0.036
		第二次	0.023	0.031	0.033	0.029
		第三次	0.026	0.033	0.031	0.031
	7 月 7 日	第一次	0.020	0.032	0.034	0.034
		第二次	0.022	0.035	0.039	0.037
		第三次	0.021	0.037	0.033	0.033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 0.32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VOCs 最大浓度 5.28ug/m³，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限值要求；甲醛最大排放浓度 0.039mg/m³，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 (0.05mg/m³)。

表 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锯边排气筒	7月6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3	23.4	20.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9x10 ⁻²	3.94x10 ⁻²	3.39x10 ⁻²
	7月7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4	22.1	23.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0x10 ⁻²	3.56x10 ⁻²	3.79x10 ⁻²
锅炉排气筒	7月6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5	30.3	29.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4x10 ⁻²	3.04x10 ⁻²	2.84x10 ⁻²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3	16	17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17x10 ⁻²	1.56x10 ⁻²	1.63x10 ⁻²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1	45	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55x10 ⁻²	4.52x10 ⁻²	3.80x10 ⁻²
	7月7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9.0	29.6	29.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99x10 ⁻²	3.21x10 ⁻²	3.31x10 ⁻²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14	11	1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47x10 ⁻²	1.22x10 ⁻²	1.74x10 ⁻²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41	47	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27x10 ⁻²	5.04x10 ⁻²	4.44x10 ⁻²
光氧设备进口	7月6日	甲醛浓度	mg/m ³	11.3	11.7	11.5
VOCs浓度		mg/m ³	9.60	8.74	7.00	
光氧设备排气筒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801	0.855	0.772
		甲醛排放速率	kg/h	6.59x10 ⁻³	7.12x10 ⁻³	6.38x10 ⁻³
		VOCs排放浓度	mg/m ³	3.61	3.57	2.95
		VOCs排放速率	kg/h	2.97x10 ⁻²	2.97x10 ⁻²	2.44x10 ⁻²
光氧设备进口	7月7日	甲醛浓度	mg/m ³	11.1	11.3	11.5
VOCs浓度		mg/m ³	11.7	9.94	8.28	
光氧设备排气筒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730	0.784	0.808
		甲醛排放速率	kg/h	6.24x10 ⁻³	6.59x10 ⁻³	6.86x10 ⁻³
		VOCs排放浓度	mg/m ³	4.22	3.88	3.26
		VOCs排放速率	kg/h	3.61x10 ⁻²	3.26x10 ⁻²	2.77x10 ⁻²
热压光氧设备进口	8月18日	甲醛浓度	mg/m ³	4.58	4.64	4.69
VOCs浓度		mg/m ³	5.56	4.64	4.69	
热压光氧设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951	0.988	0.926

备排气筒		甲醛排放速率	kg/h	8.216×10^{-3}	8.342×10^{-3}	7.981×10^{-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09	1.00
		VOCs 排放速率	kg/h	1.01×10^{-2}	9.20×10^{-3}	8.62×10^{-3}
热压光氧设备进口		甲醛浓度	mg/m ³	4.67	4.67	4.67
		VOCs 浓度	mg/m ³	5.23	4.72	6.48
热压光氧设备排气筒	8月19日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988	0.926	0.938
		甲醛排放速率	kg/h	8.456×10^{-3}	7.868×10^{-3}	7.754×10^{-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1.09	1.82
		VOCs 排放速率	kg/h	1.40×10^{-2}	9.26×10^{-3}	1.50×10^{-2}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锯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3.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炉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1.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1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51\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项目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4.22\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5.28\text{u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5限值要求；有组织甲醛最大排放浓度 $0.988\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甲醛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0.03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

6、环保检查结果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1、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广汉市佰胜建材厂设立有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

2、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除尘设施等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设有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3、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经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017-510681-20-30-218798】FGQB-2118 号文立项。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由四川省川工环院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编制，，2018 年 1 月 18 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批[2018]11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投入使用。经现场检查，项目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

4、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建有规范的排污口。

5、环保档案管理检查

项目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设有兼职人员管理。

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广汉市佰胜建材厂成立有风险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制定有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项目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已在环保局进行了备案。

7、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置，因此不单独核算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8t/a，二氧化硫 0.026t/a，氮氧化物 0.11t/a，VOCs（甲醛）0.095t/a。

8、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表 14 环评批复及公司落实情况

编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提供制度保障。落实环保资料规范保管和岗位环保责任，加强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环保知识的培训及警示教育。	已落实 项目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气、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遗留环境问题。
3	落实锅炉烟气布袋除尘器，确保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涂胶、排版、热压工序密闭措施、集中抽风设施及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却把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锯边粉尘布袋除尘器，确保粉尘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以涂胶、排版、热压工段边界为起点，划定 50 米包络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项目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胶、排版、热压工序废气经抽风装置引至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锯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未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4	确保隔油后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向阳镇广兴场污水处理站处理。在废水能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前，不得投入生产。	已落实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向阳镇广兴污水处理站处理。
5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声作业点和高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6	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废木料外售生物颗粒厂利用；锅炉灰渣送砖厂综合利用；脲醛树脂胶桶、涂料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作原始用途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锅炉灰渣交砖厂综合利用；废胶桶交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再次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环境安全。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	已落实 项目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进行了备案。
8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落实和强化清洁生产措施，提高该项目实施的清洁生产水平。	已落实

7、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7 月 6-7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广汉市佰胜建材厂“建筑模板（胶合板）生产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向阳镇广兴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排放；锯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3.7\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 $0.326\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有机废气 VOCs 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4.22\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5.28\text{u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表 5 限值要求；甲醛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0.98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甲醛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0.03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 ($0.05\text{mg}/\text{m}^3$)。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1.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1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51\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结论

广汉市佰胜建材厂“建筑模板（胶合板）生产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及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